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安排包括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5日(T-3)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前一日(即2023年5月4日,T-4)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3年5月5日,T-3)当日上午09:30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其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报价一经提交,将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并告知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长青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4日(T-4)中午12:00前将定价申报材料通过深交所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5月4日,T-4)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3年5月5日,T-3)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日只获一笔新股,请务必按会重新分配缴款。同日获配多笔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请务必按会重新分配缴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日只获一笔新股,请务必按会重新分配缴款。同日获配多笔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请务必按会重新分配缴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有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投资风险及本公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申购: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长青科技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行业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长青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2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8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情况将在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5日(T-3)的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将举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9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3年5月8日(T-2)日刊登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长青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4日(T-4)中午12:00前将定价申报材料通过深交所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5月4日,T-4)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3年5月5日,T-3)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长青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4日(T-4)中午12:00前将定价申报材料通过深交所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5月4日,T-4)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3年5月5日,T-3)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长青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4日(T-4)中午12:00前将定价申报材料通过深交所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5月4日,T-4)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3年5月5日,T-3)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长青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4日(T-4)中午12:00前将定价申报材料通过深交所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5月4日,T-4)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3年5月5日,T-3)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长青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4日(T-4)中午12:00前将定价申报材料通过深交所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5月4日,T-4)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3年5月5日,T-3)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